

臺北市政府 98.10.16. 府訴字第 0987012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鍾○○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609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11 人於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

起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掛號（92 工建收字第 1786 號），申請本市文山區華興段 2 小段 5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建造執照，經本府工務局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1）行政審查文件不全（2）請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書圖（3）畸零地疑義請釐清（4）山開要點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5）559 地號土地產權禁止處分疑義請釐清。」等 5 項不符合規定事項，乃於 93 年 1 月 9 日通知訴願人等 11 人改正在案。嗣訴願人等 11 人於 9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工務局表示，因系爭土地屬都市設計審

議地區，其等於 93

年 7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請准予將該建造執照申請案保留至都審核備文到日起 3 個月內，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內部簽核本案將

配合簽報延審。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11 人未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已逾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期限，遂以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

建字第 0986360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11 人駁回前開建造執照申請案。訴願人等 11 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造執照基地總面積僅 621 平方公尺，且是長方形基地，其深度僅為本市容積率管制實施前之最小建築深度，而原處分機關卻要求按最低整體開發面積 6000 平方公尺的山坡地整體開發相關法規辦理，在都市審議過程有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無法於法定期限內改正完竣，請准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6456 號函精神，保留至都市審議核備文到日起 3 個月止，逾期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始予以註銷。

三、查系爭土地由訴願人等 11 人為起造人，於 92 年 12 月 29 日掛號（掛號號碼 92 工建收字第 17

86 號）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經該局審認有事實欄所述不符規定事項，並通知訴

願人，請其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嗣訴願人等 11 人於 9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工務局表示，因事涉都市設計審議問題，

致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請准予將該建造執照申請案保留至都審核備文到日起 3 個月內，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內部簽核本案將配合簽報延審。惟原處分機關嗣認為訴願人等 11 人未依限補正並申請復審，乃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將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予以駁回。有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書、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訴願人等 11 人 93 年 7 月 2 日申請書及本市建築管理處 93 年 7 月 7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造執照基地總面積僅 621 平方公尺，且是長方形基地，其深度僅為本市容積率管制實施前之最小建築深度，請准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6456 號函精神，保留至都市審議核備文到日起 3 個月止，逾期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始予以註銷云云。查本件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掛號日期為 92 年 12 月 29 日，係本市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行為，自不得適用本府工務局 7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6456 號函就本市實施容積管制前之申請建造執照行為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以訴願人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未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其復審仍不合規定，乃予以駁回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